

**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「適當人選」的準則**  
**節錄自香港法例第615章**  
**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第 30 條**

<b>第 30 條 - 牌照的批給</b>			
(4)	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(3)(a)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，除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外，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—		
(a)	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 —		
	在香港	(i)	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 — 第 5(5)、(6)、(7) 或(8)、10(1)、(3)、(5)、(6)、(7) 或(8)、13(1)、(3)、(5)、(6)、(7) 或(8)、17(8)、20(1)、61(2) 或66(3) 條所訂罪行
		(ii)	《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條例》(第 575 章) — 第 14條所訂罪行
		(iii)	《販毒(追討得益)條例》(第 405 章) — 第 25(1)、25A(5) 或(7)條所訂罪行，或附表 1 指明的罪行
		(iv)	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 — 第 25(1)、25A(5) 或(7)條所訂罪行，或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
(b)	該人是否曾被裁定 —		
	在香港以外地方	(i)	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，即會構成(a)(i)、(ii)、(iii)或(iv)段指明的罪行
		(ii)	犯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
		(iii)	犯任何罪行，而該人曾有欺詐性、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對該項定罪屬必不可少
(c)	該人是否屢次不遵從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根據第 51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		
(d)	(如該人屬個人)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		
(e)	(如該人屬法團)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，或是否任何清盤令的標的，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人而獲委任		